配合□消防局公共安全聯合稽查、□ 執行新北市建築物防火避	經發局商業活動聯合查報、□教育局、□社會局 推設施與設備安全動態檢查紀錄	、□衛生局、□觀光局、□其他 長 檢查日期: 年 月 日	
建築物名稱	目的事業主管機	桐	
建或受檢場所		紫 統一編號:號	
築 建 築 物 地 址 物			
概場所樓層別地	層至地層,共層 使用執照號。	馬	
土地使用分區	原核准使用類:	且	
建築物使用類組 (建築法73)	□符合、□待查、□不符: 類 組(□ 間包廂、□) 處區隔(□固定、□活動)	
項目	檢查情	形備註	
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書	□巳申報(備查文號: □未申報 □免	/	
┣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	□無封閉、阻塞		
71 年 7 月 15 日以前為 3 樓以上	□封閉、阻塞(公分)		
	│ □免 │ □無封閉、阻塞或堆置雜物		
避難層出入口	□封閉、阻塞或堆置雜物(公分)		
	│ □免 │ □無封閉、阻塞或堆置雜物		
避難層以外出入口	□無封闭、阻塞或堆置雜物(公分)		
(A1 · B1 · B2 · D1 · D2)			
	□無拆除、封閉、阻塞、堆置雜物或故□安全或特別安全梯阻塞或堆置雜物(
安全或特別安全梯(門)	│□女生或行別女生你阻塞或堆直雜物(_ │□防火門無法自動回歸或閉合	公分)	
	□防火門設置栓鎖、封閉、堆置雜物或	拆除	
	□免 □ □ □ □ 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		
 室內走廊	│□無阻塞或堆置雜物 │□阻塞或堆置雜物(公分)		
	□免		
本沒伸投	□無阻塞或堆置雜物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
直通樓梯	□阻塞或堆置雜物(公分) □免		
(本欄位於呈判時填寫)		違反第73條第2項: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	
本場所抽查結果: □尚符規定:	處	違反第77條第1項: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	
□ □ 向 付	建 【 【 【 【 【 【 张廷宗法系引 [徐系 1 項 5 2 新 放 た 處 注 (] 其構造及設備安全)。	连 (X 年 11	
申報。		違反第77條第3項: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	
┃□ 其他: □原經營行業已歇業。	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)。 ※ 建築物使用人(建築物使用人不在現場者		
□現場大門深鎖。	錄表檢查情形,認有填寫錯誤等意見,請	於年月日前向新北市	
□不符規定(詳處理建議) 	政府工務局提出陳述書,並應為事實及法 書者,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拒絕簽名或		
	處 6 萬至 30 萬罰鍰。另涉及缺失部分已請		
	成改善,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,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,		
	得處 6 萬至 30 萬罰鍰。 使用人、或所有權人、或負責人:	現場人員:	
	受 (姓名/身分證字號) 檢	(上述相關事項已確實閱讀)	
	場	(簽章)	
	所 場所電話:	(m1)/	
	工務局消防局	經濟發展局 警察局	
	抽		
	人觀光旅遊局		
据	員		

	發局商業活動聯合查報、□教育局、□社會局、□衛生局、□觀光局、□其他 推設施與設備安全動態檢查紀錄表檢查日期:年月日	
建築物名稱或受檢場所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行業統一編號:號	
築 建 築 物 地 址		
物 概 場 所 樓 層 別 地 要		
土地使用分區	原核准使用類組	
建築物使用類組 (建築法73)	□符合、□待查、□不符: 類 組 (□ 間包廂、□ 處區隔(□固定、□活動)	
項目	檢查情 形備註	
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書	□巳申報(備查文號:) □未申報 □免	
緊急進口(2~10 樓) 71年7月15日以前為3樓以上	□無封閉、阻塞□封閉、阻塞(公分)□免	
避難層出入口	□無封閉、阻塞或堆置雜物 □封閉、阻塞或堆置雜物(公分) □免	
避難層以外出入口 (A1、B1、B2、D1、D2)	□無封閉、阻塞或堆置雜物 □封閉、阻塞或堆置雜物(公分) □免	
安全或特別安全梯(門)	□無拆除、封閉、阻塞、堆置雜物或故障 □安全或特別安全梯阻塞或堆置雜物(公分) □防火門無法自動回歸或閉合 □防火門設置栓鎖、封閉、堆置雜物或拆除 □免	
室內走廊	□無阻塞或堆置雜物 □阻塞或堆置雜物(公分) □免	
直通樓梯	□無阻塞或堆置雜物 □阻塞或堆置雜物(公分) □免	
尋找相關技術人員辦理申請:	── 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理(違反第73條第2項: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	
一、 尋找建築師辦理變更使用執照: http://www.cpami.gov.tw/,點	處	
選「建築物公共安全」/「建管資 訊查詢」/「建築師」/「建築師	議 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理(違反第77條第3項: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)。	
資訊查詢」/「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」查詢。	※ 建築物使用人(建築物使用人不在現場者,請受僱(代表)人轉知),如對本紀 錄表檢查情形,認有填寫錯誤等意見,請於年月日前向新北市 政府工務局提出陳述書,並應為事實及法律上陳述,不於上述期間內提出陳述	
二、尋找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 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及申報: http://www.cpami.gov.tw/,點		
選「建築物公共安全」/「建管資訊查詢」/「公共安全檢查」/「建	使用人、或所有權人、或負責人: (姓名/身分證字號) (上述相關事項已確實閱讀)	
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查詢」/「專業 檢查機構查詢」或「專業檢查人	檢場 (XXA/ 对为证于派) (工业伯刚 尹 识 U 唯 頁 阅 頭) (答音)	
員查詢」。	所 場所電話:	
新北市政府關心您!!	按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:「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 其構造及設備安全。」;是以,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,當應善盡維護建築 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狀態維護責任,否則,經本局現勘查獲時,得逕 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處分。 ※ 聯絡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,連絡電話:1999(新北市境內) 或02-29603456分機	